茂名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钟丽云

联系电话：0668-2961290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的有关部署，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我市扎实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印发了《茂名市“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成立了茂名市“双百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对各县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截止2023年6月，我市建成了112个镇（街）社工站和380个村（居）社工点，聘用社工1700多人（截至2023年6月16日在岗社工约1752人），如期实现了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二）项目决策情况。

1.推动机制：为了切实推动“双百工程”的有效实施，2021年3月9日，我市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建立茂名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统筹协调我市“双百工程”组织实施过程的重点环节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有关会议或相关专题会议，由我局召集，通报、交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要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和需要提请联席会议领导同志决定的事项，我局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2021年4月27日，茂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残联五部门联合印

发了《关于印发<茂名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民发〔2021〕11号），明确了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按省“双百工程”有关时间节点，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2. 制度建设：我市将“双百工程”列入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范围，制定了《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安排的通知》（茂府〔2022〕8号）、《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常办〔2022〕5号）等文件，我局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将“双百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并把“双百工程”列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等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对“双百工程”有关事宜作出专门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布置具体任务，协调解决工作难点。同时，不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各地“双百工程”全覆盖验收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查找短板和不足，就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3. 资金保障：茂名市各县区均已出台社工薪酬方案。我市社工薪酬由省财政补助、市级与区（县级市）负担，其中茂名市与茂南区按照65%：35%比例分担，市与其他区（县级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按照30%：70%比例分担；社工站（点）的服务运作经费由各区（县级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按照实际情况、属地管理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2022年，我市“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900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认真梳理2022年相关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对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自评等工作，并形成“1份报告+1张自评表+佐证材料”；我局整理有关情况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促进提高我市“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在我市配套“双百工程”项目资金文申报过程中，我局对照省的资金文绩效目标要求及我市“双百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该项配套资金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当前，我市构建了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双

百社工队伍，建立了112个镇街社工站、380个村居社工点，招聘了16名社工督导开展专业督导工作，组织开展了相关培训，促进提高社工服务能力，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服务，并建立相关服务档案资料，“双百工程”项目在我市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省的有关部署，我局多次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残联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我市“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薪酬待遇管理等相关重要决策，我局对照《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等省文件精神，及时印发了《茂名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茂民发〔2021〕11号）、《关于建立茂名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同时，根据省有关工作精神，指导各地按照《“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粤民发〔2021〕87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全市双百社工进行年度考核。

（2）目标设置。

根据省的资金文绩效目标要求及我市“双百工程”项目

的发展情况，将目标设置为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3）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督导评估。我局高度重视“双百工程”工作，把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双百工程”工作督导机构，推动社工站点服务专业化开展。同时，我局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各地镇街社工站点对“双百工程”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社工站（点）建设及运作情况，督促各地民政部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并做好社工年度考核及“双百工程”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是规范资金监管。为规范和加强“双百工程”省、市、县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到各县区，明确要求各地严格规范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为有效提高“双百工程”资

金使用绩效，我局多次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各地民政部门注重省、市两级资金绩效，专款专用，完善财务收支管理，同时，督促使用进度较慢的地区落实相关工作职责，加快资金使用。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我局在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提前做好下一年“双百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资金预算，及时做好省、市两级“双百工程”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并认真收集各县区（含功能区）社工站社工的人员数量等信息，做好省、市两级资金的划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

2022年，我市分配“双百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资金900万元。我局根据“双百工程”实际情况分三次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给各地民政部门分配下达相关资金，分别是《关于下达2022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2〕71号）182.61万元、《关于下达2022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茂财社〔2022〕125号）167.41万元、《关于下达2022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茂财社〔2022〕162号）243.95万元，向各地累计分配下达资金：茂南区139.31万元、电白区83.62万元、信宜市106.29万元、高州市129.37万元、化州市109.8万元、滨海新区

17 万元、高新区 8.58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我局收到市级预算资金文后，支付方式一般是我局作相关资金分配方案，向分管市领导请示，再由市财政局进行分配划拨，各县区财政部门再根据各县区民政部门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安排。

（2）支出规范性。

2021 年至目前，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 号）到各县区，明确要求各地严格规范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省的有关部署，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我市扎实推进“双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印发了《茂名市“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成立了茂名市“双百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对各县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导。

（2）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我市建成了 112 个镇（街）社工站

和380个村（居）社工点，聘用社工1700多人（截至2023年6月16日在岗社工约1752人），如期实现了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该项目配套资金每年纳入市财政预算，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我市112个社工站双百社工的市级配套薪酬。

2.效率性。

省、市项目资金按程序进行划拨。我市构建了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双百社工队伍，建立了112个镇街社工站、380个村居社工点，招聘了16名社工督导开展专业督导工作，组织开展了相关培训，促进提高社工服务能力，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服务，并建立相关服务档案资料，“双百工程”项目在我市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我市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享有社会工作服务。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较

高。社工点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切实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群众对于社工的服务比较满意。

2、公平性。

我市对兜底民生服务补助资金的使用始终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

五、主要绩效

我市构建了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双百社工队伍，建立了112个镇街社工站、380个村居社工点，招聘了16名社工督导开展专业督导工作，组织开展了相关培训，促进提高社工服务能力，对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服务，并建立相关服务档案资料，“双百工程”项目在我市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截止目前，全市服务对象合计206581户，约1752名双百社工已为202135户建立服务档案，双百社工已联系服务群众18.11万人次，协助63340多名困难群众享受应有的福利政策，开展个案服务666例，培育社区社会组织159个，协同解决社区事务332项。

六、存在问题

社工专业化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部分社工非就读社会工作专业，专业知识系统学习不够，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我市“双百工程”社工队伍不够稳定，缺岗情况比较明显。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确保社工服务的政治属性。加强社工培训工作，加强政策、专业等培训，促进提高社工服务能力，促进提升双百社工持证率。

二是加强社工站（点）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社工站规范运作，健全服务台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服务，推动社工站充分发挥兜底民生服务作用。

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高工作实效。压实资金绩效管理县级责任，加强绩效目标监管。